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第1642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9號解釋
法律扶助基金會第3、4屆董事長交接
庭期APP手機即時查 臺高院免費無線上網
2.3 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現狀與展望（上）
4 司研所首次嘗試互動式研習課程 成效獲好評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親子會面觀察」研習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9號解釋

都更條例有關事業概要及計畫審核程序違憲 屆1年時失效

就概要應提高同意比率、設適當審議組織並確保意見陳述機會 就計畫應為送達及公開聽證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2年4月26日舉行之第1404次會議中，就（一）陳〇鶯等52人為都市更新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905號判決，所適用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2條之1、第36條第1項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體系正義、比例原則，致有牴觸憲法上所保障之居住自由、生存權及財產權之疑義；（二）王〇樹等5人為都市更新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582號裁定、100年度判字第2092號判決、100年度判字第2004號判決，所適用之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1項及第3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5條、第23條及正當法律程序、權力分立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09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87年11月11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1項（於97年1月16日僅為標點符號之修正）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2項（於97年1月16日修正，同意比率部分相同）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92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3項前段（該條於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將原第3項分列為第3項、第4項）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92年1月29日及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1項有關申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與憲法上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無違於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惟有關機關仍應考量實際實施情形、一般社會觀念與推動都市更新需要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之。

92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之1（該條於94年6月22日為文字修正）之適用，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業依同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而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內，申請辦理都市更新者為限；且係以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條件，在此範圍內，該條規定與憲法上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事實摘要

（一）新北市土城區大慶信義福邨5層樓集合住宅共90戶座落同一基地，前排40戶因921地震受損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重建。嗣新北市政府公告該40戶辦理權利變換，其中部分住戶不滿權利變換內容，又該40戶以外之其他住戶亦有主張有權參與重建者，乃有52人對市府核准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行政爭訟，遭駁回確定，爰主張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二）1.王〇樹等3人土地及建物座落北市陽明段、2.陳〇蘭土地及建物座落萬隆段，均為臺北市政府分別納入實施都更，並核准相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3.彭〇三土地及建物座落永吉段，因實施都更，臺北市政府核准變更原擬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三案當事人均不服臺北市政府相關行政處分，分別提起行政爭訟，遭駁回確定，乃併同聲請解釋。

大法官就二聲請案分別受理後，因聲請解釋之標的相同，乃併案審理。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一部不同意見書，以及部分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公益奉獻 薪火傳承

法律扶助基金會第3、4屆董事長交接



司法院賴院長等出席法扶基金會第3、4屆董事長交接典禮。照片中左起為卸任柯承恩監事主席、蔡清遊大法官、卸任吳景芳董事長、新任馬君梅監事主席、新任林春榮董事長、賴浩敏院長、蘇永欽副院長、曾勇夫部長、林錦芳秘書長、陳明堂次長。

【本刊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4月23日舉行第3、4屆董事長交接典禮，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應邀致詞，蘇永欽副院長、蔡清遊大法官、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黃國忠廳長，法務部曾勇夫部長、陳明堂次長，法扶基金會第4屆董監事、各分會會長等出席。交接儀式在新任馬君梅監事主席監交下，由卸任吳景芳董事長將印信移交給新任林春榮董事長後圓滿完成。

賴院長致詞時表示，基金會董事長為無給職，主要在彰顯該職位的公益性與榮譽性。吳景芳董事長3年來，除領導基金會持續推動多項人權保障與扶助經濟弱勢專案外，也特別加強原住民族的法律扶助業務，並與時俱進規劃專科律師制度，成立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成效卓著；對於她的辛勞與付出，司法院表達由衷的敬佩與感謝。新任林春榮董事長為現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也曾擔任法扶第3屆董事，熟稔基金會運作，法學素養深厚，熱心公益；期許林董事長就任後，能結合更多社會資源，持續推動法律扶助業務，並提升扶助品質，隨時體察社會脈動，提供民眾適切、專業的服務。

法扶基金會新任董事包括：陳駿壁、林俊益、朱兆民、周志仁、李美珍、林春榮、陳和貴、何邦超、羅秉成、李惠宗、吳志光、葉大華及蔡志偉，經董事票選林春榮出任董事長；新任監事為：周必修、張志弘、 林瑞成、馬君梅及杜榮瑞，經監事推舉馬君梅出任監事主席；任期自102年3月23日至105年3月22日。

便民新服務

庭期APP手機即時查 臺高院免費無線上網

【本刊訊】司法院自101年9月提供電子筆錄調閱服務APP軟體程式後，102年4月再新增可安裝於Android及iOS作業平台之「法院庭期查詢APP」軟體。該APP提供庭期表及開庭進度查詢，可供民眾查詢法院已訂定庭期之案件及當日法庭案件之開庭情形，方便當事人掌握時間，歡迎至Google Play或Apple Store免費下載使用。

此外，司法院網站左側常用連結的「訴訟協助」區中，民事徵收費用標準項目下，亦新增WEB版訴訟費用計算程式，歡迎多加利用。

【又訊】臺灣高等法院基於便民、禮民之理念，自4月起於民、刑事庭大廈之公共及法庭區設置iTaiwan網路熱點，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歡迎到院洽公民眾使用。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2年4月23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
◎司法院102年4月23日修正「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
◎司法院、考試院102年4月17日會銜發布「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
（修正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學叢書
用・經典
訴訟法
版〕
義 著
：850元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設份有限公司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書城熱賣中
aw.com.tw